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首钢集团的批复同意，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24707 号备考审阅报告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24706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19	0.9334	0.3377	0.3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19	0.9334	0.3377	0.3192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但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3377 元/股、0.9619 元/股下降至 0.3192 元/股、0.9334 元/股，分别下降 5.47%和 2.97%，短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但摊薄幅度较小，且随着钢铁行业底部向上，钢贸公司业绩好转，2021 年 1-9 月的摊薄幅度相比于 2020 年的摊薄幅度已有所下降。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将略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推进首钢集团资产重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目前，首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50.9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首钢集团持股比例，维持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对首钢集团优质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加快推进钢铁资产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二）有利于首钢股份进一步聚合优质钢铁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钢贸公司和京唐公司均将成为首钢股份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首钢股份进一步聚合优质钢铁资产，提高钢铁权益产能。本次交易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首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钢贸公司、京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钢贸公司、京唐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本次交易标的钢贸公司承担首钢股份区域销售、钢材加工配送体系的建设、运作和管理，初步建成覆盖全国的首钢营销服务体系，在上海、广州、青岛、天津、武汉设有 5 个区域子公司，并在全国多地设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钢贸公司承担的首钢股份的销售管理职能将更加突出，上市公司的销售和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巩固。

京唐公司是首钢股份搬迁调整和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工程，成立以来完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建设，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千万吨级大型钢铁生产基地。京唐公司投产以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家电板、汽车板、车轮钢、管线钢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市场影响力快速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对京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从而能够更好地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化资源配置，共同推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正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独立董事侯荣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顺利地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实施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为：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历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及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继承等事宜、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继承等事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的，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侯茜女士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23-68825666-801。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上城国际 5 栋 25 楼）。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黎先生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e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6”，投票简称为“百亚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 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黄海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接 D70 版）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书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交易对方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钢贸公司	指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 49.00%股权
京唐公司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京投控股	指	北京京投控股有限公司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百公司	指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958.HK
天津首钢贸	指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首钢贸	指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首钢贸	指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首钢贸	指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首钢贸	指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贸	指	宁波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首钢贸	指	苏州首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首钢贸	指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哈尔滨首钢贸	指	哈尔滨首钢贸中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哈尔滨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重庆首钢贸	指	重庆首钢贸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首钢贸	指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首钢鹏龙	指	首钢鹏龙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首鹏	指	珠海首鹏汇城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武汉首钢汽车	指	武汉首钢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新金	指	宁波首钢新金钢材有限公司
京海航运	指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包钢首瑞	指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京冀工贸	指	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首钢	指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物产首钢	指	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贵州投资	指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港务公司	指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国兴实业	指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亚实基	指	唐山中亚实基化工有限公司
西山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唐石建材	指	唐山曹妃甸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唐曹铁路	指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首